

國立臺灣大學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要點

- 95.6.13 本校第 243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5.6.29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95 年度第 1 次會修正通過
- 95.11.28 本校第 245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6.5.1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96 年度第 1 次會修正通過
- 96.12.14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96 年度第 3 次會修正通過
- 97.2.26 本校第 25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7.3.13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97 年度第 1 次會修正通過
- 98.9.1 本校第 258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98.9.17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98 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 104.12.8 本校第 288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5.1.13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4 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相關投資業務，由財務管理處辦理。財務管理處應依本校短、中、長期財務預算及現金週轉需求擬訂投資年度規劃。
- 四、投資項目包括：
 -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三)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作為第一項第三款投資資金來源。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投資額度上限，由教育部定之。
- 五、本校應設投資管理小組，置委員五至十一人，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具投資理財專業信譽卓著之人士擔任之，由財務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投資管理小組應於每年度結束前，擬定本校次年度投資業務方針、政策及資產配置原則；財務管理處依上開投資業務方針、政策及資產配置原則，配合本校短、中、長期財務預算及現金週轉需求擬具年度投資規劃，包括市場評估、投資期間、投資報酬目標、投資組合及發生短絀時之填補等。
前項投資規劃，經投資管理小組評估其收益性與安全性後，應併投資業務方針、政策及資產配置原則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財務管理處執行，並定期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

前項投資規劃及效益應納入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送教育部備查。

六、本校校務基金應提撥部分基金設永續基金專戶，進行長期投資，每年以該專戶餘額，設定動用比率為 4%，動用金額為專戶餘額乘以動用比率，撥繳校方統籌運用，其餘留存於基金帳戶永續累積。進入永續基金帳戶之基金及動用比率，除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三分之二委員之同意，不得修改或動用。

永續基金之來源為歷年累積結餘款項及具永續性質之捐贈。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定撥入金額。

各院系所及相關單位經院系所務會議及相關單位會議通過後，得以捐贈或結餘款設立永續基金帳戶，動用比率上限設定為 4%。

七、本要點所稱投資收益，指投資第四點各款、接受捐贈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所產生之有關收益。

八、校務基金投資取得之收益，應納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

九、投資收益得支應之用途如下：

(一)與產生投資收益有關之支出。

(二)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

(三)講座經費。

(四)教學及研究獎勵。

(五)出國旅費。

(六)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

(七)新興工程。

(八)債務之償還。

(九)其他與本校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項目。

十、本收入業務之執行、收支、保管及運用，應遵循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規定辦理。並配合本校相關稽核單位執行年度稽核計畫，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如發現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定期追蹤直至改善為止。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